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防火管理執行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

*聯絡人：張筑婷

*聯絡電話：03-9365027 轉 2205

*傳真：03-9365862

*電子信箱：joycell11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<http://fire.e-land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依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建築物規定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當月 1 日到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期末防火管理人遴用情形：

1. 應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。

2. 已遴用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建築物總數。

3. 已遴用比例：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÷應設防火管理人家數×100。

4. 已遴用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(百分點)：本期已遴用比例－上年同期已遴用比例。

(二) 期末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：

1. 已制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，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。

2. 已制定比例：消防防護計畫已制定家數÷消防防護計畫應制定建築物×100。

3. 已制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(百分點)：本期已制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制定比例。

(三) 期末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制定情形：

1. 應制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，應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
2. 已制定家數：指月底符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建築物，已制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建築物總數。

3. 已製定比例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已製定建築物÷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應製定建築物×100。

4. 已製定比例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（百分點）：本期已製定比例－上年同期已製定比例。

（四）本期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：當月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件數及人數。

（五）本期違反防火管理案件：當月開立限期改善件數、處以罰鍰件數及經罰鍰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件數。

（六）違規處理情形之相關名詞定義：

1. 限期改善件次：以當月所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為準。

2. 處罰鍰件次：指當月前往複查場所，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（包含連續處罰），係依縣（市）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。

3. 處罰鍰金額：指當月處罰鍰之總金額，係依縣（市）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。

4. 罰鍰收繳件次：指當月收繳罰鍰之件次。

5. 罰鍰收繳金額：指當月所收繳罰鍰之金額。

6. 收繳率＝已收繳金額÷處罰鍰總金額×100。

*統計單位：家、人、件次、元、％。

*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縱項目按防火管理人遵用情形、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情形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情形、違反防火管理案件、罰鍰收繳情形、強制執行件次及本年累計違反防火管理等分類。

（二）橫項目按行政區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20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消防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火災預防科依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、圖表以利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